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880,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3,880,0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432,028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该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473 | 赵延平 |
| 2 | 08*****033 |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8*****011 |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043 |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1*****166 | 朴东国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资本公积转 增（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6,158,054 | 23.03% | 22,463,222 | 78,621,276 | 23.03% |
| 高管锁定股 | 52,988,454 | 21.73% | 21,195,382 | 74,183,836 | 21.7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169,600 | 1.30% | 1,267,840 | 4,437,440 | 1.3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7,721,966 | 76.97% | 75,088,786 | 262,810,752 | 76.97% |
| 三、总股本 | 243,880,020 | 100.00% | 97,552,008 | 341,432,028 | 100.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341,432,028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62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所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9元/股相应调整为4.56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按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价格、数量等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D楼三层

咨询联系人：杨云、田雪

咨询电话：021-64950939

传真电话：021-64851208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